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本辦法係依據主管機關之「法令」、本公司「規章制度管制辦法」及 「規章制度管制細則」訂定之,凡防範內線交易相關之管理,悉依本 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內線交易之規範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 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的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 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 三 條 內線交易消息涵蓋範圍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 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之內部重大訊息,可分為: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 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 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第二章 專責單位之職權

第四條 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為公司治理室,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辦法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與本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建立及維護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者之檔案。
- 四、適時提供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資料及相關訊息予本辦法規範之對

泉。

第 五 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辦法規範對象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辦法規範對象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第 六 條 遵守保密原則

本辦法規範對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 執行業務,並遵守保密原則。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時,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容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探詢或搜集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消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消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揭露。

第 七 條 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本公司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悉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 違規處理

本辦法規範對象違反內線交易之禁止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本公司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第二條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 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章 附則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十 條 本辦法 104/3/24 初訂。

第一次修正為 107/03/23。

第二次修正為 111/05/12。